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3日

至2025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5/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17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18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1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20,000元，转增3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6,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2025/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5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0,000,000	27,000,000		117,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000,000	9,000,000		39,000,000
1、A股	30,000,000	9,000,000		39,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36,000,000		156,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6,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9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2446601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0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62.5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均于2020年7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控股股东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9,804,736股
持股比例	62.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488,947股 其他方式取得：66,315,789股

注：上述持股股份来源中，睿能实业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25～17.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555,5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9%
当前持股数量	123,804,7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6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一审判决，1宗案件二审判决，3宗案件已撤诉，1宗案件已结案，1宗案件中止审理，1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的案件涉诉金额4.02亿元，二审判决的案件涉诉金额18.70万元，已撤诉的案件涉诉金额369.71万元，已结案的案件涉诉金额404.49万元，中止审理的案件涉诉金额151.54万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涉诉金额127.3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已判决、已撤诉及已结案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中止审理及尚在审理中的案件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0)中披露了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涉诉金额4.02亿元。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0)沪74民初2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51,524.83元，由原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涉及自然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郭进进	本公司	18.70	上海金融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信托产品利息损失事宜原告与被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
2	刘彩红	本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	撤诉
3	周惠娴	本公司	151.5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中止审理
4	王根宝	本公司	127.3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中止审理后恢复审理
5	李懋彬	本公司	404.4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受托人义务	原告决定不起诉，本案结案
6	郭美娟	本公司	171.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撤诉
7	郭美娟	本公司	198.7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撤诉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已撤诉及已结案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中止审理及尚在审理中的案件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 其他诉讼进展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艾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董事、总经理艾林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2,11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690%。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艾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林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艾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	21.7325	1,472,113	0.9690

注1：艾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注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1.3500元/股—22.200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艾林	合计持有股份	6,014,252	3.9587	4,542,139	2.9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2,113	0.969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2,139	2.9897	4,542,139	2.989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1,926,44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艾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艾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艾林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艾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1、自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亦不由海森药业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即2024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林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艾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艾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之前)，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相关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52、2025-055)；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之前)，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3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2024年末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29,319,146.80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92,903,9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期间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521,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29,319,146.80元/592,903,936股*10=0.4945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9,319,146.80元/592,903,936股=0.049450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收盘价-0.04945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261号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峰、赵磊

咨询电话：0635-8322765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